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5 年 12 月 18 日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計畫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校「11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計畫目標：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三、安全衛生政策：遵守法令及規章，防止環境中任何潛在危害因子發生，共同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機制，追求預防職業災害之具體績效。

四、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法定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計畫時程(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建立本校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危害鑑別	依本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辦理。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		各作業單位應定期辦理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與控制	針對危害及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具管理	1.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各作業單位或保管單位	√	√	√	√	√	√	√	√	√	√	√	√	依法定規定實施
		一般機械、設備	1.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各項一般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	√	√	√	√	√	√	√	√	√	√	√	依法定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項次	法定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計畫時程(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危險性機械、設備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依法定規定實施定期巡檢		
3	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本校「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	√	√	√	√	√	√	√	√	√	√	√	依實際使用狀況執行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各作業單位															由各作業單位利用暑假實施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各作業單位																由各作業單位利用暑假實施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	√	√	√	√	√	√	√	√	√	√	√	√	實際發生狀況時啟動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 1.「特定粉塵作業場所」監測粉塵濃度(1月及7月)。 2.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監測室內作業場所之二氧化碳濃度。(5月及11月)	各作業單位、環安室及環測機構	√				√							√	依法規每半年執行1次作業環境監測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關注新建工程是否屬於危險性工作場所	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規定辦理。	總務處及環安室														本校現尚無「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所稱之甲、乙、丙及丁類等危險性工作場所		

項次	法定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計畫時程(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各單位及環安室	√	√	√	√	√	√	√	√	√	√	√	於採購業務時實施	
		承攬管理	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	√	√	√	√	√	√	√	√	√	√	於承攬業務時實施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制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辦理。	各作業單位								√				依各相關系所單位需求執行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	√	√	√	√	√	√	√	√	√	依法定規定實施	
		作業現場巡視												√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本校『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數位 2 小時、實體 1 小時)。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	√	√	√	√	√	√	√	√	√	新進人員報到前執行	
		一般員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一般在職員工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					√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在職員工變更工作前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本校『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在職員工變更後之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	√	√	√	√	√	√	√	√	√	在職員工變更工作前執行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定辦理。 2.急救人員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 16 小時，每 3 年至少 3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	√	√	√	√	√	√	√	√	√	√	依每位急救人員實際受訓期程執行回訓	

項次	法定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計畫時程(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1.依本校『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2.每月定期清點數量並記錄，不足器材添購補充。	各作業單位	√	√	√	√	√	√	√	√	√	√	√	依實際使用狀況執行	
		呼吸防護計畫	依本校『呼吸防護計畫』執行。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請各作業單位視需要實施	
11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1.由人事室要求新進員工於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報告。	環安室、人事室及各單位	√	√	√	√	√	√	√	√	√	√	√	依實際報到期限執行	
		在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2.由環安室安排在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			定期辦理在職員工健檢	
		在職員工特殊健康檢查	3.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實施健康照護與管理。										√			定期辦理在職員工特殊健檢	
		人因性危害預防	依本校『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辦理。	環安室及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		定期辦理問卷定查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依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辦理。	環安室、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人事室	√	√	√	√	√	√	√	√	√	√	√	√	依實際適用對象執行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依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環安室、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人事室				√							√		定期辦理問卷定查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環安室、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人事室					√								定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教育訓練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	√	√	√	√	√	√	√	√	√	隨時蒐集分享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	√	√	√	√	√	√	√	√	√	√		

項次	法定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計畫時程(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教育訓練或演練	依照本校實習場所自主管理手冊及工作守則所訂緊急應變相關規範辦理。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				各作業單位執行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請保留紀錄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	√	√	√	√	√	√	√	√	√	√	依實際發生狀況執行
15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辦理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輔導	執行實習場所輔導及檢查，督導各系所實習場所完成缺失改善。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				環安室會同各作業單位執行實習場所現場輔導及檢查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依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每3個月召開1次會議，	環安室			√			√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視業務需要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各單位及環安室													√

五、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範辦理。